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启辰(验)字第(020)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单佃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5125115

电话:0512-85550690

邮编:222303

邮编:215000

地址: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集中区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石粉	沙土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t/a	10 万 t/a	1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t/a	10 万 t/a	100 万 t/a		
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6%
实际投资	7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2016 年 07 月 02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 号）和省大气办《关于组织实施&lt;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gt;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p>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2011 年 1 月 8 日〕588 号令；</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改）；</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p> <p>《关于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102301，2019 年 10 月 23 日）；</p> <p>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粗碎、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南厂界	70	55	

### 4、固废

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1.08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集中区，租用江苏鑫垚肥业有限公司场地及厂房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m<sup>2</sup>，总建筑厂房面积 4500m<sup>2</sup>。现购置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形成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的生产规模。

北侧为空地、农田；南侧为徐海路，路南为空地；东侧为玻璃钢制品生产；西侧为石英砂厂。（见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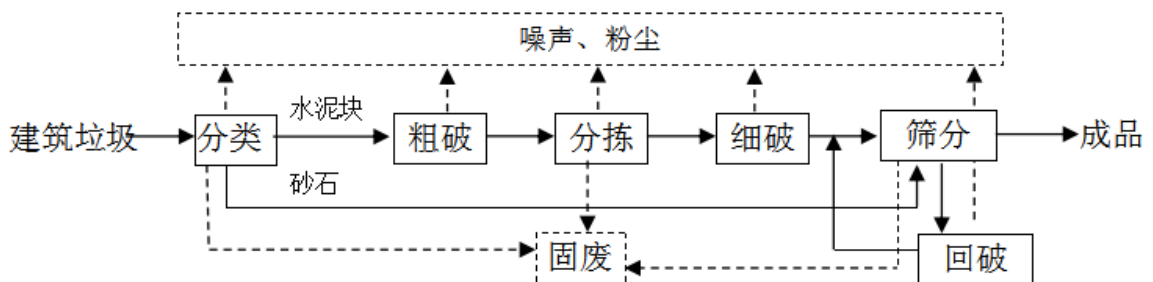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工作时间
1	年回收 100 万方建筑垃圾生产线	石子	50 万	50 万	2400h
2		石粉	10 万	10 万	
3		沙土	100 万	100 万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1。



**图 2-1 建筑垃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类：首先用铲车将回收来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分为水泥块、砂石类，同时由人工将其中废钢筋、废塑料等杂质挑拣出来。此分类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固废。

□粗破：将分类的水泥块用铲车投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时加喷淋水降尘，。本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分拣：粗破后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细破时进行人工分拣出铁、塑料等杂物。本工序有固废产生。

□细破：分拣后的物料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破。本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筛分：细破后的物料和分类产生的砂石通过输送带传送到筛分机进行筛分得产品石粉和石子，大于 3.5cm 的物料将再次输送到锤式破碎机进行回破后再次筛分，在输送带上安装磁选工具将铁等杂物进行收集，筛分、成品输送端加喷淋水。本工序有噪声、粉尘、固废产生。

2、产污环节：

- (1)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肥田，不外排。
- (2) 废气：破碎、筛分、磁选和分级筛分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 (3) 固体废弃物：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以及生活垃圾。
- (4) 噪声：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噪声。

###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100 万方	100 万方	/
2	电	50 万度	50 万度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鄂式破碎机	/	1	与环评一致
2	锤式破碎机	/	2	
3	装载机	/	3	
4	振动筛	/	1	
5	输送设备	/	6	
6	布袋除尘器	/	1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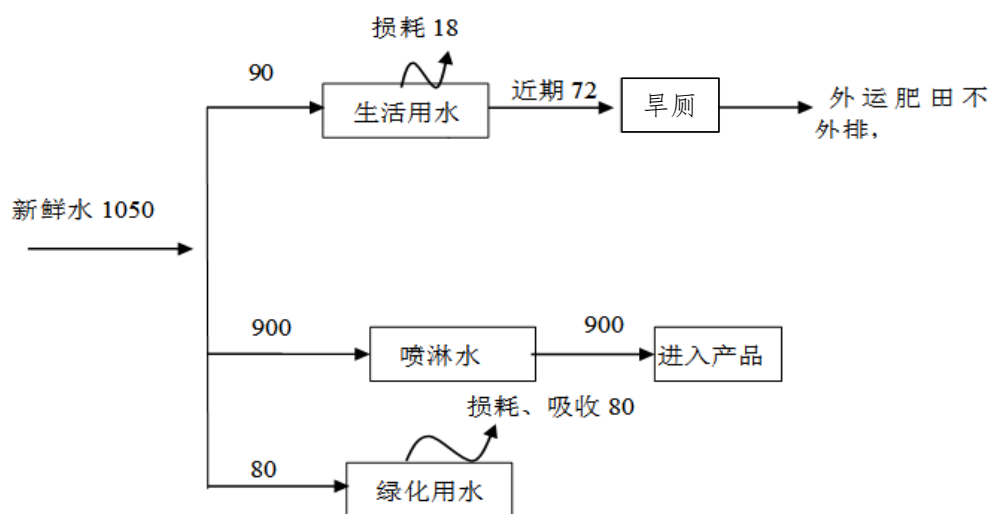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田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不排放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粗破、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粗破（淋水作业）、物料装卸、皮带输送以及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颗粒物。粗破、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生产、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粗破、细破、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密闭生产、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间歇排放
	皮带输送	颗粒物			
	集气罩（管）未收集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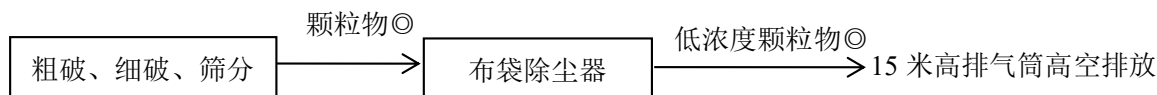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为监测点位。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减振装置等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鄂式破碎机	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按要求建设
2	锤式破碎机		
3	振动筛		
4	引风机		

###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以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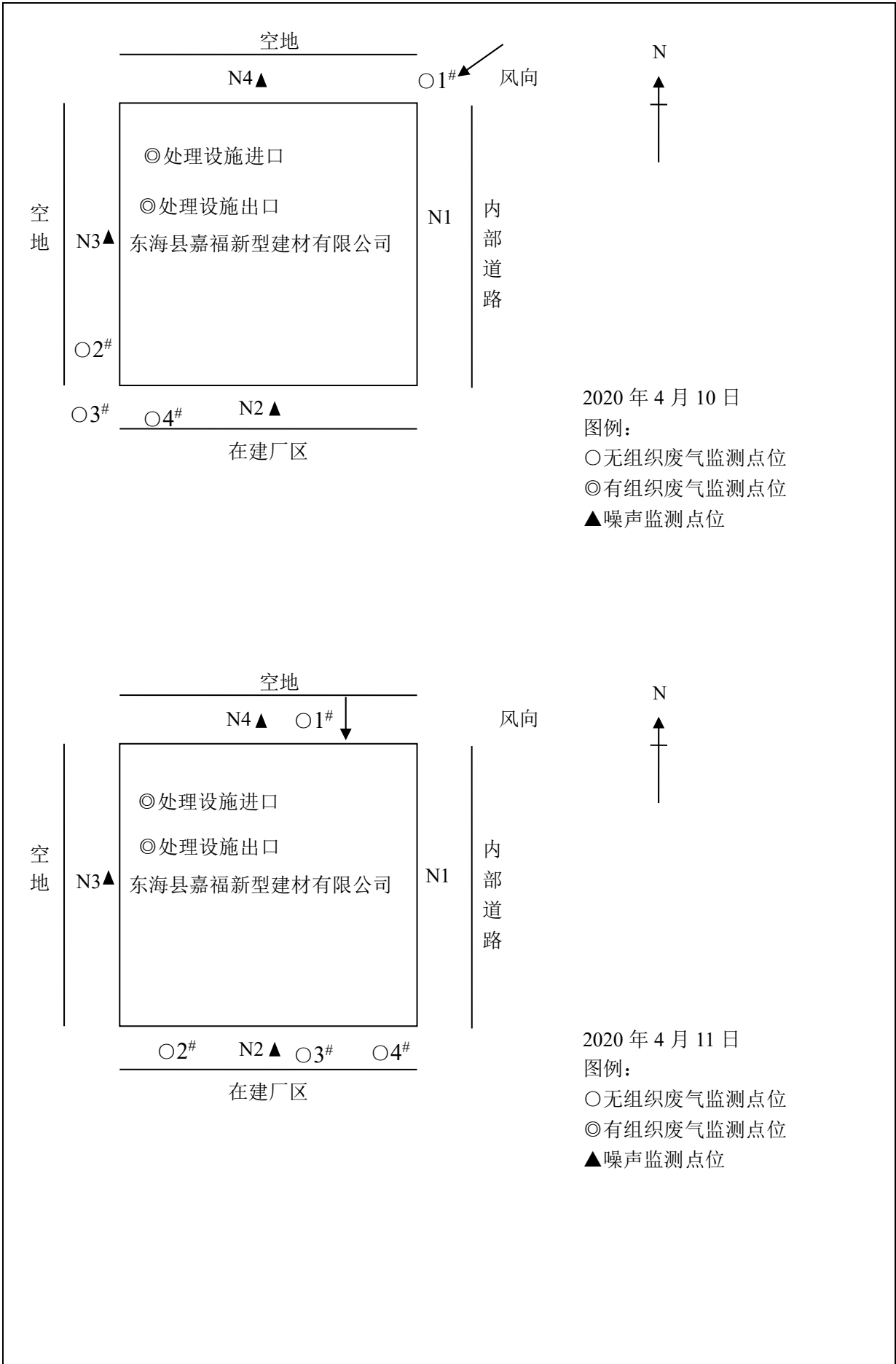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除尘	收集尘	一般固废	58	外售综合利用	按环评要求处理
分类分拣	杂物	一般固废	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中的结论**

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区徐海路北侧，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2、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 **4.3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曲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粗破、细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建设封闭式库房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曲阳乡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粉尘 1.08t/a,无组织粉尘 0.376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42-03-5328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仪器编号： （QC-SD-228）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93.8	93.8	0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生产线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年回收 100 万方建筑垃圾生产线	布袋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折合日均设计 能力(t)	实际生产能力 (t)	生产 负荷
2020.4.10	年回收 100 万 方建筑垃圾生 产线	石子	50 万	0.16 万	0.13 万	81%
		石粉	10 万	0.03 万	0.025 万	83%
		沙土	100 万	0.33 万	0.27 万	82%
2020.4.11		石子	50 万	0.16 万	0.14 万	88%
		石粉	10 万	0.03 万	0.025 万	83%
		沙土	100 万	0.33 万	0.28 万	85%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粗破、细破和筛分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4.10	生产线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第一次	9863	69.8	0.69
		第二次	10011	74.5	0.75
		第三次	9974	92.0	0.92
2020.4.11	生产线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第一次	8809	ND	<0.01
		第二次	8811	ND	<0.01
		第三次	8734	ND	<0.01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4.10	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009	95.2	0.95
		第二次	10218	64.2	0.66
		第三次	10184	82.7	0.84
2020.4.11	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8833	ND	<0.01
		第二次	8708	ND	<0.01
		第三次	8932	ND	<0.01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经监测，“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0.4.10	监控 1#	一时段	0.200
		二时段	0.200
		三时段	0.167
	监控 2#	一时段	0.333
		二时段	0.233
		三时段	0.217
	监控 3#	一时段	0.333
		二时段	0.267
		三时段	0.267
	监控 4#	一时段	0.317
		二时段	0.300
		三时段	0.317
2020.4.11	监控 1#	一时段	0.167
		二时段	0.183
		三时段	0.217
	监控 2#	一时段	0.333
		二时段	0.333
		三时段	0.283

	监控 3#	一时段	0.317
		二时段	0.317
		三时段	0.267
	监控 4#	一时段	0.283
		二时段	0.250
		三时段	0.333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 年 4 月 10 日	多云	8.5-10.9	东北	2.1	102.42	62.1-65.3
2020 年 4 月 11 日	多云	14.3-16.8	北	1.9	102.37	55.9-58.6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	61
▲N2 西厂界外 1 米	64	63
▲N3 北厂界外 1 米	62	62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58	57
标准值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在 1.9-2.1m/s。	

####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收集外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自 2020 年 03 月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验收监测结束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6。

**7-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环评设计产能 (t/a)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t)		本项目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年回收 100 万方建筑垃圾生产线	石子：50	石子：0.2	收集尘	58	1.45	1.0	0	1.0
	石粉：10	石粉：0.3	杂物	2	0.05	0.05	0	0.05
	沙土：100	沙土：2.5						
全厂			生活垃圾	1.5	0.04	0.04	0	0.04

备注：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固废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折算量 (t/a)
废气	颗粒物	粗破、细破、筛分	<0.01	2400	<0.024	<0.03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 84%。

**表 7-8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3	1.08	达标

##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生活废水经旱厕沷肥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沷肥后外运肥田不外排。废气排气筒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p>	<p>按要求落实</p>
2	<p>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按要求落实</p>
3	<p>项目营运期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曲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雨、污分流。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沷肥后外运肥田，不外排。</p>
4	<p>项目营运期粗破、细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建设封闭式库房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粗破、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物料装卸、皮带输送以及集气罩（管）未收集到的废气颗粒物。粗破、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生产、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经监测：项目粗破、细破和筛分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5	<p>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减振装置等措施降低噪音。</p> <p>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6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收集外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p>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曲阳乡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粉尘 1.08t/a, 无组织粉尘 0.376t/a。	经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0.03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9	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要求落实
10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11	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正在验收中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粗破、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粗破（淋水）、物料装卸、皮带输送以及集气罩（管）未收集到的废气颗粒物。粗破、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生产、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粗破、细破和筛分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减振装置等措施降低噪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收集外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9.2 建议

1、加强对生产车间及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和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海生态环境局，东环（表）审批 2019102301，2019 年 10 月 23 日）；
- 2、污水处理协议
- 3、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 5、监测现场图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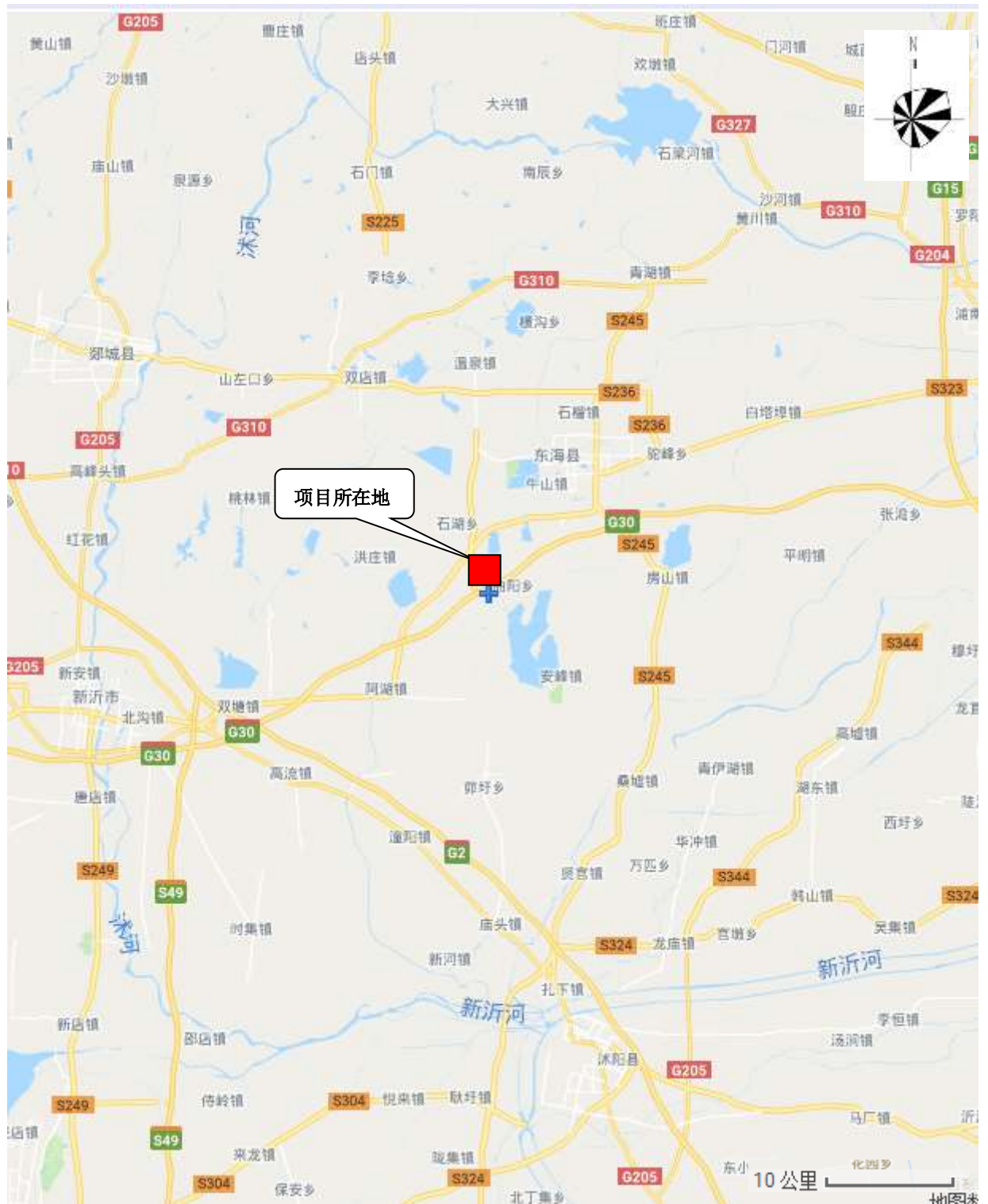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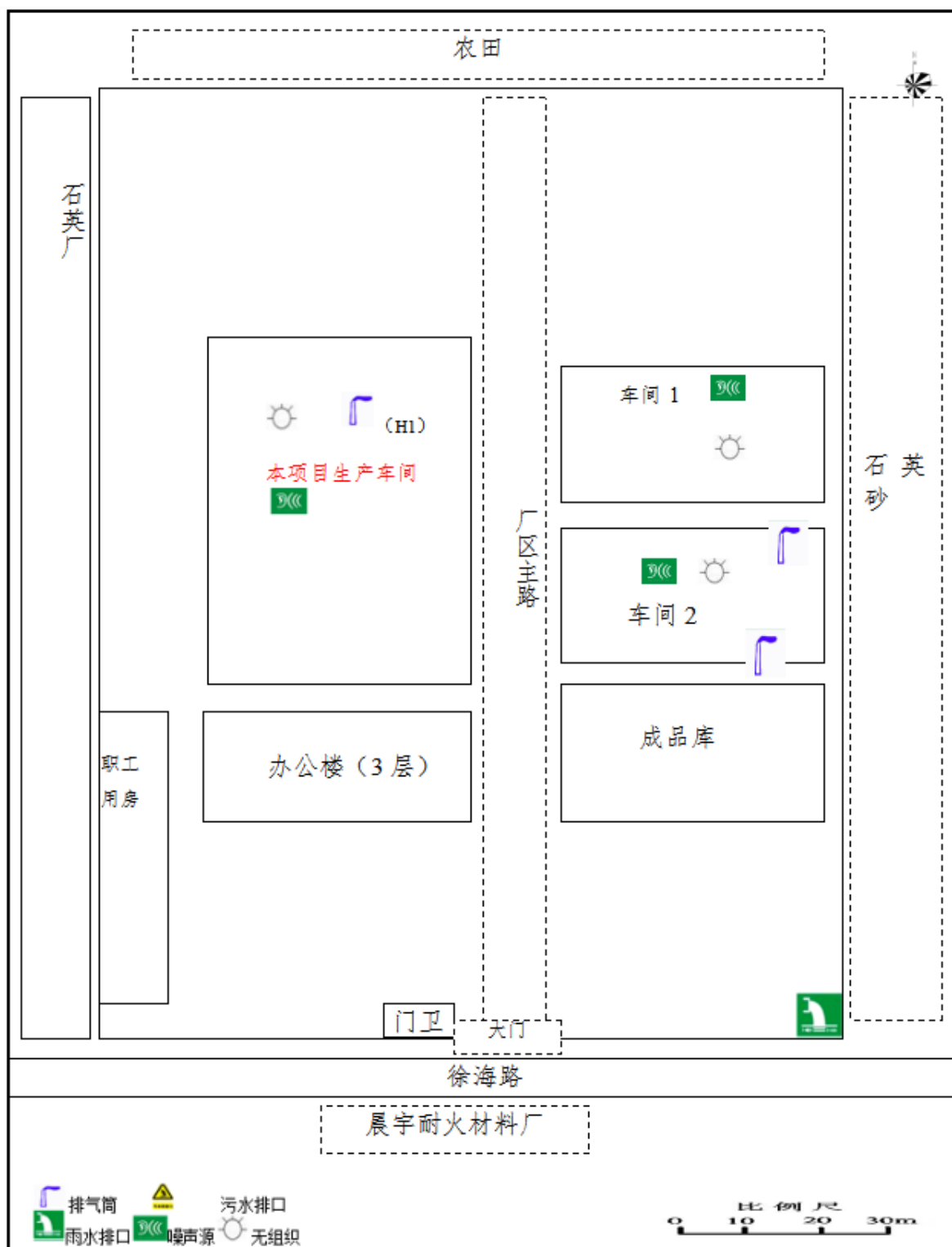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91023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总投资 7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曲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粗破、细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建设封闭式库房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曲阳乡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粉尘 1.08t/a,无组织粉尘 0.376 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42-03-532800。



附件 2：污水处置协议

##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置协议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清运人（签字）：

手机号：

15151257499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



###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曲阳乡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曲阳乡城管监察中队

2020 年 4 月 10 日



#### 附件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拣钢筋、收集粉尘等）全部出售给我方再利用，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一批一结。

买方（签字）：



手机号：

18360660598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5: 监测现场图片

废气排口





# 布袋除尘器



## 封闭的传输带



风机铭牌



●○ HUAWEI Mate 20 Pro  
○○ LEICA TRIPLE CAMERA | AI